

证券代码：873260

证券简称：恒爱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祝玉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

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预计，预计 2019 年度拟由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拟由公司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无偿向公司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2019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与仪征市宇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及商品购销业务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宁波市爱冠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及商品购销业务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宁波市爱微特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及商品购销业务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祝玉中、郭世萍、车桂芳、黄艳艳、郭世元作为关联交易对象或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2,451,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晶晶、颜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